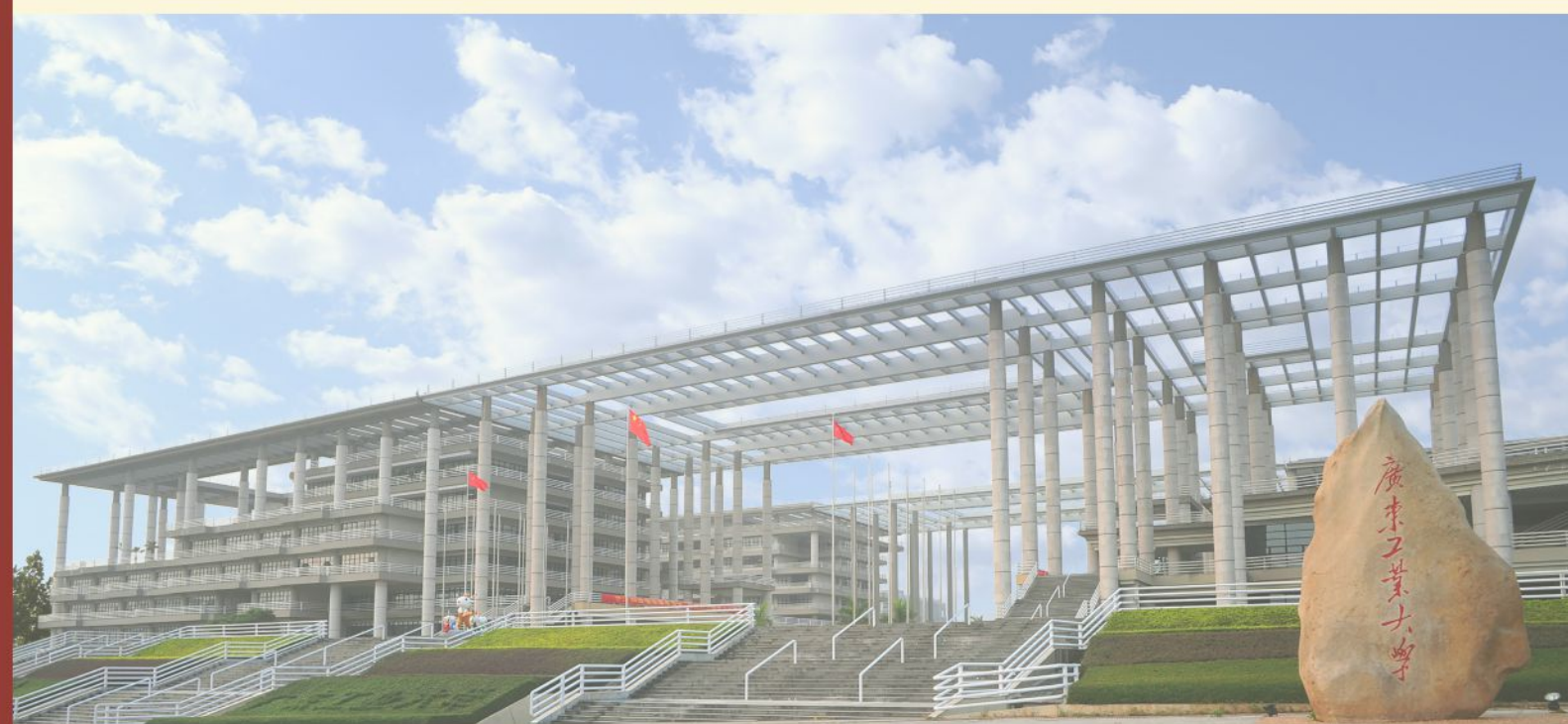




廣東工業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术规范学习文件

汇 编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9月

目 录

1.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
2.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6
3. 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9
4.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13
5.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19
6.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22
7.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24
8.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46
9.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80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84
1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90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97
13.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105
14. 广东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	116
15.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23
16.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133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师风。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

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

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

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一、总 则

（一）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特制订《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二）本规范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共同参与制订，是高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

二、基本规范

（三）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三、学术引文规范

（七）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八）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术成果规范

（九）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十）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十一）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十二）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十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十四）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十六）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五、学术评价规范

（十七）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八）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九）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

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

一切后果负责。

六、学术批评规范

（二十一）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十二）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七、附 则

（二十三）本规范将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十四）各高校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学术规范及其实施办法，并对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加以监督和惩处。

（二十五）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行动指南，对加强教育系统学术道德建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为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学术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方面，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

2. 教育系统学术道德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对存在的问题也必须高度重视。教育系统一直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教育部近年来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广大科研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良好学风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有的情况还比较严重。主要有：夸大研究成果，一稿多投，虚假署名，放弃评审原则；甚至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篡改事实，系统造假。这些行为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学术资源，而且败坏了学术风气，阻碍了学术进步，损害了学术形象，对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造成了恶劣影响，必须坚决制止。

二、加强自律，维护学者和学术尊严

3. 自律是维护学术道德的基础。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作者要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修身正己，自我约束。

要具有高度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努力做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的维护者、践行者和弘扬者。

4. 实事求是、严谨治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要自觉遵守学术规范，潜心研究，努力铸造学术精品，反对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要正确对待学术荣誉，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反对抄袭剽窃、哗众取宠。

5. 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客观公正、不循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积极扶持青年科研工作者。

6. 积极开展学术批评。健康的学术批评是净化学术空气、促进学术交流的重要手段。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勇于开展实事求是的学术批评与自我批评。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和争鸣。

三、建章立制，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7.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学术评价对学术活动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要克服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把是否发现新问题、挖掘新材料、获得新数据，是否提出新观点、采用新方法、构建新理论，作为衡量科研质量的主要指标，改变简单以数量多少评价人才、评价业绩的做法。建立符合各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推广同行评价和优秀成果代表作制度。在学科评估、职称评聘、项目立项、论文答辩、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成果奖励等方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实行评审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和专家信誉制度，建立评审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强化同行专家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海内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机制。

8. 建立和完善人员聘任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要逐步完善岗位分类分级体系，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学校、学科和岗位的不同特点，坚持公正规范的评价程序。

9. 建立学术监督和制约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制、异议材料复核制、网上公示制和接受投诉制

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10. 建立学术道德奖励和惩处制度。要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标准制订、情况调查、考核评议等工作，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对模范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科研人员，要广泛宣传 and 表彰；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要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撤消项目、取消晋升资格直至解聘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评奖、晋升等过程中，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四、加强领导，把学术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11. 各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要把学术道德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来抓。要把学术道德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组织机构，有效动员各方面力量，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学风、教风、校风建设。

12. 树立有利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绩观。高等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教育和科研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避免急功近利。要把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定期对本单位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进行自查自纠。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学术道德的楷模。

13. 及时妥善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曝光一起。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检举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保护。要严格区分学术不端与不同观点争论的界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14.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通过广泛深入的学术道德教育，明辨是非，对坚持什么，反对什么，提倡什么，抵制什么，旗帜鲜明。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要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

15. 加强对学术出版的管理。教育系统出版社、学术期刊要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积极探索建立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审稿制度，从出

版与发表的环节上，堵塞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和抄袭剽窃的漏洞，切实把好学术成果的出口关。

16. 努力营造有利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充分发挥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络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各地教育部门、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制定有效的措施，切实抓好本单位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有关贯彻落实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 育 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11 号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经科学技术部第 2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徐冠华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科学技术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者、推荐者、承担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以下称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 （一）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三）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四）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五）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 （六）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部、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以下简

称项目主持机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机构,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科学技术部、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举报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

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查处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必要时,科学技术部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查处。

科学技术部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转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 (二) 协调项目主持机关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 向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送达科学技术部的查处决定;
- (四) 推动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
- (五) 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 (六) 科技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项目主持机关负责对其推荐、主持、受委托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项目主持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条件之一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在申请项目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三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其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定期审查；
- （四）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或组织的科研活动；
- （五）记过；
- （六）降职；
- （七）解职；
- （八）解聘、辞退或开除等。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机关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记过；
- （四）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主持机关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五）解聘、开除等。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
- （四）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 （五）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机关对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开展调查、无故拖延调查的，科学技术部可以停止该机关在一定期限内主持、管理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同时涉及多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第十八条 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调查机构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

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机构处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条 调查机构应当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包括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法律专家、道德伦理专家。项目承担单位为调查机构的，可由其科研诚信管理机构进行调查。

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二十三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

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机构组织。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向调查机构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调查机构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调查机构应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被处理人、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为调查机构的，应当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备案。

科学技术部将处理决定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作为科技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参考。

第五章 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九条 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调查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科学技术部和国务院其他部门为调查机构的，申诉应向调查机构提出。

第三十条 收到申诉的机构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

复查机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

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被处理人对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

属于人事和劳动争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评审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2007 年 1 月 16 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及其他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形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第六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七条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八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第九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第十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十一条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

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第十三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作。

第十六条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中，应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才，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二十条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二十二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

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二十五条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所属全国学会及会员、相关科技工作者执行科学道德规范情况，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进行记录，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重视社会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委托相关学会、组织或部门进行事实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教社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

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说明

一、定位与适用对象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简称《指南》),是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教学与研究人员关于学术规范的共同约定,同时也是进行学术规范教育的指导性用书。《指南》适用于在我国高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教师与学生。

二、目的和任务

《指南》的目的是为学术创新、学术交流和学术发展提供基本规范的指引。

《指南》的任务是介绍、说明和解释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基本伦理、纪律和法律约束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编写思路

《指南》以引导与劝诫为原则,注重操作与实践,在尊重学科差异的基础上,阐释学术研究规范的共同性问题。

就学术伦理而言,《指南》依据学术界已有的共识,着重说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者应具有的基本价值观和应具备的基本职业操守,促使研究者提高修养、加强自律。

就纪律和法律约束而言,《指南》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着重阐释其中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条文,并针对现实情况预先说明违法和违规行为将会产生的严重后果与不良影响,引起学者的戒惧心,增强遵守规范的自觉性。

就技术规范而言,《指南》依据学术界的共识和惯例,着重介绍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基本程序、基本技术标准和规则。

四、框架结构

《指南》正文共八节,第一节说明与学术研究相关的基本概念,第二节阐述学术伦理,第三节至第七节以学术研究的环节为纲,介绍和解释相关的学术规范,第八节着重介绍了学术资源获得与权益自我保护的知识。正文之后附有教育部颁发的相关文件。

1 基本概念

1.1 人文社会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包括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是学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术研究指在实证精神和理性精神指引下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探索、求知，以获得新的知识、理论以及对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的行为。更概括地说，它是人类和科学家群体也就是学术共同体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活动。它来源于实践，指导人类进行新一轮的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它的成果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知识体系。

人文学科是以人的观念、精神、情感和价值，即以人的主观精神世界及其所沉淀的精神文化为研究对象的领域。社会科学是以外在于具体的个人及其主观世界的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由于“人”与“社会”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和不可分割性，尽管在理论上可以将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区别开来，而在实际中，不可能对它们作出本质上的分别。所谓的社会现象，主要取决于人的一切特征，而脱离社会的人是没有的，人文学科必然具有社会性，因而在实际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讨论：人文学科，例如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等，社会科学，例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有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点：这些学科不仅要寻求普遍的、共同的规律，也要研究偶然性和特殊性，有些学科还要特别关注个性；它们既是事实科学又是价值科学，是客观和主观、真理和价值、事实和规律相汇通、相统一的科学。

1.2 学术共同体

学术指系统专门的学问，通常以学科与领域来划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学科领域会不断产生新的生长点，从而延伸出新学科。

学术共同体是有共同价值追求和利益取向的学术研究群体，是一个以民主的、合作的方式探索真理、自我纠错的群体，也是以诚信为基础、以自律与他律为保障的科学活动群体。

学术共同体包含不同学科的学者群体。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工作者，通常被称为某一或某些学科的学者、专家或专业人员。

1.3 学术规范

学术规范是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制定的有关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反映了学术活动长期积累的经验。学术共同体成员应自觉遵守。

学术规范是为了防范学术研究中可能出现的失误与偏差，为学术研究创造一个公平、公正、有序的环境，保障和推动学术研究持续、文明、健康的发展，增强学术共同体的凝聚力，保障学术共同体的和谐。

1.4 学术伦理

学术伦理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应该遵守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和从事学术活动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以及对这些道德规范进行理论探讨后得出的理性认识。

1.5 学风

学风是学术风气的简称，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研究中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风气。

学风不正指以下现象：学术研究中片面追求数量和速度、哗众取宠、急功近利的浮躁风气；思想僵化、墨守成规的教条主义作风和理论脱离实际的作风；在学术批评中互相吹捧或互相攻讦的庸俗作风。这些风气不仅表现为个体行为，而且整体性地存在于某些单位、领域和时段，成为社会不正之风的一部分。端正学风、开展学风建设是学术共同体的重要任务。

1.6 学术失范

学术失范指技术层面违背规范的行为，或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而违背行为准则的做法。如：数据核实不足、文献引用出处注释不全等，其动机与情节较学术不端行为为轻。

1.7 学术不端

学术不端行为也称不正当的研究行为，指学术共同体成员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例如：（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伪造注释；（5）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8）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等。

1.8 学术腐败

学术腐败是一种极端的学术不端行为，指学术权力的行使者滥用学术权力的行为。例如：利用学术权力不正当获取名利，不正当地获取学术资源、侵占或剥夺他人的学术资源，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2 学术伦理

2.1 求真务实

求真务实是基本的科学精神。科学精神源于人类的求知、求真精神和理性、实证的传统。科学精神的本质是不懈地追求真理和捍卫真理。科学精神体现为严谨缜密的方法。每一个论断都必须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和客观验证才能被学术共同体最终承认。任何人的研究工作都应无一例外地接受检验。只有经过公开实践的证实，以及经过各种不同观点论争考验的成果，才能在学术上被承认和具有效力。

2.2 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是保障学术成果可靠性的前提，从事学术研究的人不应有任何不诚实的行为。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在学术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坚持实事求是，一旦发现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在自我评价和评议评价他人时，态度严谨、客观公正、真实准确，避免主观臆断，不可掺杂非学术因素。

2.3 继承创新

人文社会科学是积累性极强的科学，认识人类自身和认识社会发展不是几个人和几代人所能完成的，必须吸取前人的智慧和经验才能在新的起点上总结规律、提炼理论，使研究逐步接近真理。必须对前人所作的经过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给予信任、加以继承，在前人的终点上寻找自己的起点。继承和质疑并不矛盾。质疑原则要求研究者始终保持对科研中可能出现错误的警惕，并相信对人类世界与社会的认识是要与时俱进的。科学尊重首创和优先权，鼓励发现和创造新的知识，鼓励知识的创造性应用。研究需要创新，没有创新，就不能推进社会的进步。基础研究是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先导和源泉，是核心竞争力和学术制高点，更需要原创性的成果。但是，创新不是凭一时的灵感能够做到的，它需要长期积累、深入思考、反复实验，然后

厚积薄发，最终爆发出潜力。

2.4 恪守职责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要承担学术引领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责任，决心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无愧于历史的贡献，不能片面追求个人名利、违背学术责任。同时要珍惜自己的职业荣誉，正当行使学术权力，避免对科学知识的不恰当运用以及对学术资源的浪费和滥用。在学术活动中，研究者应当热爱学术，敬畏真理。不能把学术当成是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而应当把研究作为探索真理、追求真理的志向和事业，正确对待研究成果的学术荣誉，勇于承担学术责任与学术义务，贡献出博大精深、嘉惠今人、传之久远的学术力作。在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以取信于民，使自己的研究成果在建设祖国、改造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自己从事教学与研究的学科领域里，既对本门学科的学术发展负有责任；也应爱护和促进新学科的丰富完善，顾全科学发展的全局，随时调整本门学科在学术整体中的地位；但不能为了个人名利随意跨越到自己不熟悉的领域里轻率表态，干扰其他专业学术的正常发展。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要通过履行学术规范，逐步确立学术创新的高标准，养成主动遵守学术规范的习惯，把规范变成自觉的行为，达到自由的境地。

遵守学术规范、接受社会监督是学者的责任，他律是学者自律的保障，自律和他律是相互促进的，必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他律的主要形式包括规约的制定、舆论的监督、学术批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等。

3 选题与资料规范

3.1 选题的基本要求

3.1.1 充分酝酿

选题指的是确定研究范围、对象和主题的过程，有时，选题还包括拟定一个能够准确表达研究内容的标题。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选题是研究活动正式展开之前非常重要的环节。它对研究活动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选题一定要经过充分酝酿。

在选题阶段，研究者应当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社会发展和学科本身

发展的需要等进行充分了解，并根据这些背景对准备选定课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包括其可行性等进行评判，做出深入细致的论证。在选题论证过程中，研究者应当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学科进步为宗旨，选取那些真正有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课题，避免选取形式翻新而内容空泛的虚假命题。同时，一定要尊重已有的研究成果，避免选题低水平重复。

选题还要考虑研究活动本身的目的和研究者的学力和专业层次。在高等学校中，有些研究活动是为了发现新知，这类研究的选题要注重前沿性和创新性；还有些研究活动是为了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学术训练，这类研究活动的选题除了适当注意前沿性和创新性外，还应在适合学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学生能否通过该课题的研究学会对某些科学原理、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的运用，有利于其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提高。

3.1.2 注重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选题要注重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判定选题的学术价值，要看该选题是否针对前人研究没有解决的问题，是否可能在前人的基础上推进学科的发展；判定选题的社会价值，要看该选题是否能够解决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或对社会发展做出前瞻性的预测，似满足社会需要。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选题要特别注意避免主观臆断和闭门造车，而应充分了解相关领域已有研究成果和前沿问题，了解现实社会中的实际问题。更应注重发现对科学发展或社会进步起到一定促进作用的研究课题。

3.1.3 解和尊重既有研究成果

对研究状况的了解是学术研究活动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任何学术研究、学术创新都是在前人基础上向前推进的，不了解前人的研究成果，就不可能找到自己研究的起点和方向，也无从判断自己研究的价值。

要运用一切检索手段，尽可能全面地了解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一切研究成果。诸如在已选定的课题上，已经有了哪些相关研究，既有的研究达到什么样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什么样的学术观点；以什么样的理论为指导，使用了什么样的研究方法；占有了哪些研究资料，在研究资料的挖掘上是否全面，在材料的甄别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理论是否正确，方法是否适合，结论是否可靠，还有哪些需要研究的方面没有引起重视和注意，哪

些结论还需要有新的论证或深化，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应作为选题的基础。

在充分了解既有的研究成果之后，不仅应据此为自己的研究定位，找到可靠的起点，而且更应尊重既有的研究成果。从选题阶段开始就要避免忽视、曲解或篡改既有的研究成果。

3.1.4 避免低水平重复

学术研究就是要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现新知，以满足社会需要，促进学科发展。因此，选题应当避免低水平重复前人的研究，即便是研究相同的问题，亦当务求有新的发现。充分了解已有研究成果的目的之一也在于力图避免低水平重复前人的学术研究，以保障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这不仅是尊重已有研究成果的需要，也是尊重成果应用者和学术同行的必然要求。

选题避免低水平重复，关键在于要确有可能得出新的发现，或确有可能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即便是与前人研究同样的问题，只要发现了前人未发现的新知，或者能够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就不能说是低水平重复。那些看似新问题、新方法、新手段的研究，如果其成果只是以新的形式表述或综合前人的发现，或者运用前人的成果解决实践中的老问题，其自身并无实质性的发现和创新，那它也只能是低水平重复。

为了避免低水平重复，确保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还应该通过各种数据库与信息的检索和查重来核实本课题是否已有研究，别人研究到了什么水平，进而确定本课题是否值得进一步去做以及朝什么方向努力。一些与社会现实问题密切相关的课题，还可以通过开展初步的社会调查，一了解社会的实际需要，增强选题的针对性，对选题的社会价值进行核证。

3.1.5 注重立意与主题的择定

选题的内涵不只包括题一个简单的范围和一般性的问题，还应包括立意与主题。立意是指在研究题目下提出自己论证的主要方向，主题指在研究题目下择定问题的焦点。

研究者切忌在粗略浏览材料甚至没有认真准备第手材料的情况下，只选定了一个范围就急于定题，以致选题空泛。在搜集参考文献、开展前期调查或前期研讨等过程中，逐步明确所要研究的问题，确定主要研究力一向和研究重点。在确定立意和主题时，要注意在研究条件、研究规模和研究力量等

方面的可行性。有些选题适合大型集体攻关，有些选题适合少数研究者合作研究，有些则适合研究者个人独自研究。要根据这些方面的实际情况来确定选题，确定该项研究的主要方向和研究重点。

3.2 搜集资料的基本要求

3.2.1 充分占有资料

搜集资料要充分。为了充分占有资料，研究者应当根据选题需要注意搜集以下几类与选题相关的资料：第一手文献、研究性著作、重要研究论文、统计资料和数据库等。资料目录的制订要尽可能全面，避免遗漏重要的文献或实物资料。获得资料之后，还要根据需要对资料进行阅读，充分了解重要信息。说是占有了该资料，只有把握了资料中的重要信息，才能获得了研究的基础。

3.2.2 审慎选取资料

选取材料是搜集资料的重要环节。对研究资料进行区分和甄别是研究者的重要责任，研究者不应对所有资料都不加区分地予以运用，或者只选取那些能够佐证自己的先验假设的资料，而有意忽视那些不利于证明自己的先验假设的资料。

在资料选取过程中，研究者应当注意分清原创的与模仿的，分清充足的与残缺的，分清深刻的与浅薄的，分清历史资料与现实数据的真伪。对文献资料，要尽量通过不同资料的相互印证来进行甄别；对前人通过调查获得的实证数据，要注意其获取数据的手段是否科学，其获取数据的社会背景与本选题社会背景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对资料进行甄别的同时，研究者还应注意判断哪些资料可作为研究的主要依据，哪些资料需要进一步更细致的阅读，哪些资料需要进行重新验证等。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应当了解自己对因资料选取不当造成研究结论不科学负有责任，不能把所有责任都归咎于资料失实本身。为了提高自身甄别和选取资料的水平，研究者平时就应当注意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培养自己的学术眼光。

3.2.2 综合和诠释资料

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和诠释，是在选取和积累了大量资料之后的一项重

要工作，对保障研究结论的科学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研究者应当避免在综合和诠释过程中随意采用资料或对资料做出主观臆断。

在综合和诠释资料的过程中，研究者要注意运用科学的理论和科学的分析方法，准确地归纳相关资料的理论论点与论据，分辨不同观点的差异，从资料总体和全部事实及其相互联系出发掌握资料，在不同文献资料和事实资料的相互印证中掌握资料，防止在综合和诠释过程中因为自己的疏忽、误读、主观想象等造成资料的遗漏和误解，从而尽量保障资料综合和诠释的科学性。

3.2.4 不断补充和及时甄选资料

在选题过程中，研究者一般都会对所研究的问题形成一定的假设。研究者应当注意，这种假设有可能对确定立意和主题、研究方法设计、资料搜集和数据采集等，造成一定的预设性影响。

假设不仅需要在研究和实验过程中进行检验，而且也应在研究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正。研究者应及时地发现和补充资料，尽量防止对先行假设的偏好，避免先人为主的假设对研究工作的消极影响，保证研究过程及其结论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还有可能遇到新问题，有些问题也会需要搜集补充新的资料。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研究者还应根据新掌握的情况对资料的真伪和优劣进行重新甄别和筛选。研究者在确定选题和整个研究过程中都应当重视资料的发现、补充和甄选工作，以确保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并保障研究过程与结论的科学可靠。

4 引用与注释规范

4.1 学术引用的作用

4.1.1 学术引用有利于将成果放在相关学术史的适当位置

学术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学术问题的展开是一个前后相继的过程。每一个时代都在倡导创造性，但每个人在实际的写作中都难免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采用前人的成果。对于科学来说，“新”总是在“旧”的事物中生发出来的，所以，在学术研究中，引用是不可缺少的。对于每一代的学术工作者而言。判断每一项研究成果的创新价值是正确地分配荣誉乃至利益的重要前提。学术引用有助于人们判断这项成果的创新程度和学术价值，确立这项成果在学术史上的位置和意义。

4.1.2 学术引用是学术评价的重要指标

从学术史上观察，一项成果是否具有原创价值，它在学术史上的价值如何，跟它后来被引用的频率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在世界范围内，人们普遍把一个学者作品被正面引用的频率作为衡量该学者地位与价值的一个重要尺度。尽管在某些特定时代，影响引用率的还有学术之外的一些因素，但从长时段的历史观察，一般能够通过引用率的统计得到对于学者及思想家价值的较为公允的评价。

4.1.3 学术引用的伦理状况是学术职业化程度的衡量尺度

学术职业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在学术界能否形成多数人认可和自觉执行的学者职业伦理，引用伦理正是这种职业伦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合理的学术引用体现了学术界对于前人和同时代人研究成果的尊重，将有效地减少自我作古、无视前贤的无知霸气，形成严谨与谦逊的学术风气。

4.2 学术引用的规则

4.2.1 引用应尊重原意，不可断章取义

无论是作为正面立论的依据还是作为反面批评的对象，引用都应当将能够说明作者原意的全部语句与段落引全，不可为了以逞己意而曲解引文，移的就矢，断章取义。为了节省篇幅或使意思明确，引用者可以对引文作一定限度的增删，增加的内容可以夹注的方式注明，或加括号表示；删节处通常使用省略号。被省略号连接的部分一般应在同一段落中，超过同一段落应分两段引用。增加和删节均不能影响对作者思想的正确了解。

4.2.2 引用应以论证自己观点的必要性为限

引用是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因此，他人文字与作者本人文字之间应当保持合理的平衡，要避免过度引用，尤其是避免过度引用某一个特定作者的论著。过度引用指的是引用他人文字超过自己的论证，或主要观点和论据以引用为主。

4.2.3 引注观点应尽可能追溯到相关论说的原创者

建立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的新作，需要对于此前研究尤其是一些主要观点的发物、重述或修正过程有清晰的把握。除非万不得已，一般不要采用转引，尽量不要引用非原创的第二手材料，引用译文与古籍应当核对原文。这样

做，一方面避免歪曲学术史的本来面目，另一方面也避免相关思想学说在辗转引用中受到歪曲。对于思想或学术体系的认真梳理，清楚地区别原创与转述，是一个研究者应具备的基本功。

4.2.4 引用未发表作品应征得作者同意并保障作者权益

学术研究中经常需要引用尚未公开发表的手稿、学位论文、书信等。除非只是提供相关文献的标题、作者等技术信息，否则，对于正文文字的引用，需征得作者或著作权人的同意，尊重作者对于某些不希望披露信息的保留权利，引用书信、日记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引用未发表作品更要防止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防止损害被引用作品发表的价值。

4.2.5 引用未成文的口语实录应将整理稿交作者审核并征得同意

引用未成文的口语实录，包括口头演讲、课堂教学实录、采访记录等，应将整理稿交作者审核、修订。整理稿不能将不同时间多次的口语实录自行综合，避免因理解有误在综合时出错，同一作者不同时间、场合的口头发言应分别注明出处。

4.2.6 学生采用导师未写成著作的思想应集中阐释并明确说明

导师在课堂教学、个别辅导以及作业批改时，会阐发自己尚未写成著作的有系统的学术理念和独特方法，学生在论文中采用这些内容时，应选择适合的章节，例如“绪论”或相关章节，对导师的思想客观地集中复述。复述应不加入学生本人的任何个人意见，并通过注释说明来源。学生不能把导师的口语实录和思想未加集中说明而淹没在自己的论文各处随意使用，引起知识产权归属的混乱，也不宜将导师在课堂上的只言片语断章取义割裂引述。

4.2.7 引用应伴以明显的标识，以避免读者误会

通常的引用有直接引用与间接引用，直接引用需使用引号，间接引用应当在正文或注释行文时明确向读者显示其为引用。引用多人观点时，应避免笼统，使读者清楚区分不同作者之间的异同。直接引文如果超过一定数量，应当在排版时通过技术方式(例如另起一段、改换字体等)更为清晰地加以显示。

4.2.8 凡引用均须标明真实出处，提供与引文相关的准确信息

不少文献存在着不同版本，不同版本之间在页码标注甚至卷册划分上并

不一致。因此，引用者必须将所引文字或观点的出处给出清晰的标示，便于读者核对原文。在标注引文出处时，不得作伪。掩盖转引，将转引标注为直接引用，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注原文版，均属伪注。伪注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不仅是对被转引作品作者以及译者劳动的不尊重，而且也是学术态度不诚实的表现。

4.3 引用与注释的内容与格式

4.3.1 中文引文注释的必要内容

著作需注明：作者/著作名/出版者/出版时间/章节及页码；

文集析出文献需注明：作者/析出篇名/文集题名/文集编者/出版者/出版年月/页码；

古籍需注明：原作者/书名/部类名/卷次或篇名/版本；

期刊需注明：作者/篇名/期刊名/年期；

报纸需按顺序标注：作者/篇名/报纸名称/出版年月日；

未刊文献需注明：文献标题(用双引号，引用者自拟标题不用引号)/时间/藏所/编号；

网络文献需按顺序标注：作者/文献名/网址/网上发布时间/访问时间。

4.3.2 外文引文注释的必要内容

引用外文文献专著、编著需注明：作者/书名/出版地点及出版机构/出版时间/页码；

外文引文译著需注明：作者/译者/原著书名/译著书名/出版地点及出版机构/出版时间/页码；

引用外文文献期刊中的析出文献需注明：作者/文章名/刊物名/卷期号/出版时间/页码；

引用外文文集中的析出文献需按顺序标明：作者/文章名/编者/文集名(要求特殊字体)/出版地点、机构及时间/页码；

4.4 参考文献

4.4.1 著录项目俱全

附在论文和专著后面的参考文献是论著写作时确实参考过的文献目录，这些文献应包括在文内注释中引用过的和未引用过的。其规范的要点是：论

文应含作者名、题名、期刊名、出版年、期次、起止页码;专著应含作者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版次;网络文献应含作者名、文献名、网址、网上发布时间、访问时间。

4.4.2 编排符合规范

编排格式原则上按照国家标准局制定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实行,人文学科可从汉语的特点出发、根据论文的性质选择两种编排方法:(1)将同一作者集中在一起,再按作品发表年代编排;不同作者按姓氏汉语拼音顺序或以汉字笔画多少为序排列。(2)分类并按年代编排。需要注意的是,按年代编排有利于看出文献产生的时间先后,以便整理作品的渊源递承关系,突出最早的原创者。这对于现代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书籍比较合适,对于古籍,必须考虑作品产生的朝代而不是今天整理出版的年代。社会科学需要.与国际对话的,可采用国际惯例编排。期刊投稿可按编者要求实行。

4.4.3 避免多杂和遗漏

参考文献应搜集广泛,但没有必要凡是论著都列入,而是要列入确实有参考价值又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参考过的文献,对不符合学术规范或公认品质低下的论著,除非出于批评的目的,一般不应引用,但不能遗漏重要流派的代表作和影响深远的力作。

4.4.4 故意回避

也有些学风不正的人明明采用了他人的观点或资料,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把最应当列入参考资料的文献删除,对应当作直接引文或间接引文的文献有意回避,不作标志,也不出现注释,只列在附后的文献目录中,这属于有意遗漏。如果故意回避的资料数量较大,或是涉及论文的主要观点、方法、证据,则实际上已经形成抄袭,构成侵权。的文献,对不符合学术规范或公认品质低下的论著,除非出于批评的目的,一般不应引用,但不能遗漏重要流派的代表作和影响深远的力作。

4.4.5 故意回避

也有些学风不正的人明明采用了他人的观点或资料,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把最应当列入参考资料的文献删除,对应当作直接引文或间接引文的文献有意回避,不作标志,也不出现注释,只列在附后的文献目录中,

这属于有意遗漏。如果故意回避的资料数量较大，或是涉及论文的主要观点、方法、证据，则实际上已经形成抄袭，构成侵权。成果呈现规范

5 成果呈现规范 1

5.1. 成果的构成项目

5.1.1 标题

成果的呈现形态多种多样，例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所有学术成果都应有恰当的标题。标题是以简明的词语反映学术成果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是成果内容集中、高度的概括。标题的基本要求是：（1）文题相符，从标题中不但应当看到选题的范围，还应看到论证的主题也就是问题的焦点；（2）显示类型，例如；理论论文（立论或驳论）、学术综述、调查报告……最好在标题中有一定的显示；（3）语句平易，结构清晰；（4）双重重点或附带内容可加副标题。

5.1.2 内容摘要

内容摘要也称提要，是学术成果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其写作目的，是使读者不看全文即可尽快地了解论文的大致内容，也便于二次文献的编制，促进信息的交流与传播。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提要有两种：一种是单独印发给学位委员会成员与有关人士的详细提要；另一种是置于正文之前题名页之后的提要。内容摘要应客观地用第三人称的方式撰写。在撰写内容上，一般不应少于以下几点：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主要结构、结论要点。

5.1.3 关键词

关键词是指成果中起关键作用、最能代表成果中心内容特征的词或词组。关键词一般选取 3—8 个，置于内容摘要的下方和正文的上方。排列时可不考虑语法上的联系，仅仅是将几个关键词组合在一起。应在研究对象、学科归属、特殊方法、学术流派等方面选取关键词，选取关键词要注意其代表性、专指性、可检索性和规范性。

5.1.4 导语

也称前言、导言等，在学位论文或篇幅较长的论文中一般称为绪论、引论。导语写作应明确交代该领域的学术史，不能“自说自话”，不顾前人的

研究。这一规范不仅体现出尊重前人劳动的学术道德，也是学术研究的积累性、连续性特征的体现。因此，其写作内容至少应包括：前人有关本论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及其评价，其中有待解决的问题；本论题的缘起、目的、意义；本论题所要解决的问题；与前人研究的区别、研究任务的范围、材料来源、研究方法和理论依据；简要说明本论题研究所获得的结论及其价值，等等。写好导语，是论文写作能力重要的检验。导语不仅需要概括全文的宗旨和结论，而且是提炼主题、提升理论的结果。缺乏理论自觉性，难以写好导语。

5.1.5 序

序不是成果的必要部分，只是作者自己或他人向读者推介成果。

序可以是“自序”，也可以请其他人书写，但不可编造伪序或未经作序者许可自行将其他文件按序放入。未经授权，非序作者和出版机构不得随意改动序的内容。

序应对成果作实事求是的推荐介绍，避免不切实际的庸俗吹捧；序作者未读原文而仅对成果涉及的问题发表意见，应如实向读者说明。

5.2 成果的发表

5.2.1 遵守法律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学术成果的发表、引用、改编等事宜。

5.2.2 避免一稿多发

稿件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刊物上发表，避免一稿多发。鉴于当前不同刊物处理稿件的不同规定，投稿应注意以下情况：

（1）由于无法掌握发表情况同时向多处投递稿件，在第一次发表后，应立即通知其他投递处停止处理稿件，如其他刊物已经处理无法撤稿又同意重复用稿，一般应公开说明首次发表情况。超过刊物退稿时间而突然发稿形成一稿两投，责任在刊物不在作者。

（2）同意刊物转载已经发表的稿件，应明确要求刊物注明“转载”字样，并公开说明原刊载处。

（3）未经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刊登的稿件，可以再次在其他正式刊物上发表。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刊登的稿件再在其他刊物上发表，

应征求主编与出版部门的意见。

(4) 论文公开发表后收入论文集，应注明原来发表的出处。

5.3 成果署名

5.3.1 个人论著

个人发表学术论著，有权按照自己意愿署名。没有参与论著写作的人，不应署名。不应为了发表论文随意拉名人署名；主编、导师没有参与论文写作，又没有直接提供资料 and 观点，不应要求或同意署名。

5.3.2 合作论著

合作论著应联合署名，署名次序应按对论著的贡献排列，执笔者或总体策划者应居署名第一列，不可按资历、地位排列次序。贡献大致相同者也可按音序或笔画排列，由于承担义务和权利与署名排序有关，不按贡献排序时，需要明确说明，在这种情况下，署名人均可按第一顺序呈报成果。学位论文作为专著出版时，应由完成者署名，导师的观点和指导作用可在书中相关部分用注释或在前言、后记中说明。师生合作的论文视所起主要作用决定署名先后。学生听课后协助导师整理的讲稿，不应要求署名，更不可未经导师许可，用自己的名义发表，其整理的功劳可在相关处由作者说明。署名者必须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5.3.3 向资助者致谢

成果经政府部门、学校、企业或私人资助完成，公开发表时应在相关部分加以说明。

6 学术批评规范

6.1 学术批评的正当性

6.1.1 学术批评是推动学术发展的动力

学术批评是学者应当具有的自觉的批判意识和自省意识在学术活动中的体现。在学术规范的确立与完善的过程中，开展实事求是、生动活泼的学术批评，不仅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从学术发展规律证明，学者要想做出学术贡献，其主要途径之一即揭露已经作出的观察中的错误与瑕疵，更精确地观察同样或类似的事实，研究不同种类的材料以便进行比较，更充分地诠释事实，改进研究方法。学术批评愈有力，学术纪律也愈严格，

学界风气也将愈端正。学术批评是学术进步的助推器。

6.1.2 学术批评是监督学术活动的有效手段

行之有效的学术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是对学者和学术活动的重要他律机制。学术为天下之公器，只有通过学术批评，才能去伪存真，明辨是非，发现真理，杜绝腐败。正当的学术批评是学术健康发展的清道夫，是学术之树常青的啄木鸟。

6.2 学术批评的原则

6.2.1 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是学术批评赖以健康开展的前提和规则。把事实摆够，把道理讲透，是学术批评应予坚持的立场与操守。要以明辨是非、追求真理为宗旨，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学术流派的争鸣和切磋，既要据理而争论，又不失平和和大度。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氛围中，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以文会友，良性互动。

6.2 激浊扬清，推介精品

学术精品是学术繁荣的标志，学术精品的产生离不开广泛而深刻的学术批评。学术批评应当传播学术精神，敢于破除迷信、揭露谬误、挑战权威，不媚上、不媚俗，不唯书、不唯权，激学海之浊，扬学术之清。

6.2.1 鼓励争鸣，促进繁荣

学术批评需要科学的理念和宽松的环境，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要完善批评与反批评的机制，保障批评者和被批评者平等的话语权，反对学术霸权，防止门户之见，杜绝学术压制和学术报复。学者在进行学术批评时，要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6.3 学术批评的方式

学术批评是重要的学术活动，其成果应当受到尊重和鼓励。书评是学术批评的重要方式和重要成果。书评写作是一项艰苦的、创造性的劳动，学者公开发表的学术型书评，特别是关于本学科的高质量的书评，不论属于推介性的还是批判性的，都不应被排斥在个人学术成果之外。

书评写作要坚持客观、理性的原则。书评作者应真实、全面介绍被评论

的论著，不能歪曲作者原意，更不允许将作者不曾有得观点、说法强加于人。引用被批评的论著不可断章取义。评价要恰如其分。学术批评文章要运用流畅文明的语言书写，反驳别人时不可污蔑、攻击，更不允许讽刺、谩骂，肯定别人时也不可夸大其辞、肆意吹捧，坚决杜绝广告式的伪书评。

学术批评要坚持学术与学术对话，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议要采用公开发表学术批评文章的办法来进行，撰写书评要提倡高度负责的态度。

书评写作应杜绝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原作者或出版部门为获得某种荣誉预先定调，强加给书评作者，甚至自己写好书评让人署名。

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尖锐的正当批评，不得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对批评者纠缠不休。

7 学术评价规范

7.1 评价者与评价对象

7.1.1 学术评价

学术评价是同行专家或学术机构对评价对象符合特定学术标准的程度做出权威判断的学术活动。它包括对学术研究者个人或学术机构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评估、学术成果的学术质量鉴定、学术成果应获得学术奖励等级的评估、学术研究的立项与结项等过程性评估多种类型。

7.1.2 学术评价者

学术评价者即学术评价主体。任何学术评价的最终主体都是同行学术专家个人。同一个一级学科的专家的评价为“大同行评价”，二、三级学科或更小研究领域的专家的评价为“小同行评价”。

7.1.3 学术评价对象

学术评价对象即学术评价客体，主要包括：从事学术活动的个人，从事学术活动的团队，从事学术活动的机构，学术成果，学术研究计划。

7.2 学术评价的一般规则

7.2.1 时间与空间双重制约的原则

时间制约是指评价任何理论成果，应当具有相当的时间才可以有初步参评资格。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一般要经过五年以上的检验才能获得公正有效的评价。空间制约是指应当选择一定数量与作者没有利益关系的评价者，

例如校外、省市意外甚至国外的评价者，以保证学术评价的客观与公正。

7.2.2 程序正义原则

学术评价程序（包括具体标准）必须在学术评价活动之前确定，并向所有可能的参与者公布。

评价者的评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程序。一次学术评价活动中所有评价对象应当遵循相同的评价标准，评价者的评价活动应当避免非学术因素干扰，包括行政干预、与评价对象利害关系人的影响等。

学术评价活动的组织方应当建立容量充分的专家库、评价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应当建立回避制度，防止评价对象的利害关系人成为评价者。

7.2.3 匿名与公开相结合的原则

学术评价应当尽可能由二、三级学科或专门研究领域的小同行专家来完成。

匿名评审是学术评价的常用方法。匿名评审在项目评审和成果鉴定、评奖等活动中，多采取单向匿名式，有利于专家独立思考、独立判断、维护学术评价的独立性。

为确保匿名评审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采用匿名评审，评审结果产生后，或评审成果出版时，同时将专家评审意见公布，以有效督促评审者履行职责。

在小同行范围进行评审时，为避免形式主义，也可直接采用公开评审。

应当建立公示、监督和专家信誉制度。应确保评价专家有充分阅读材料、自由发表评价意见的权利。应确保评价对象的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以会议方式开展的学术评价活动应当通过票决最终确定评价结果。

7.3 学术评价的标准

7.3.1 分类评价

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应根据不同情况分类评价，建立健全分类评价标准体系。例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3.2 注重质量与合理量化

鉴于人文社会科学的特点，各种量化评价指标应当由各学科专家根据

学科特点具体设计。坚决制止“一刀切”式的量化标准。评价论文不以刊物的等级作为成果优劣的绝对标准与唯一标准。评价学术研究者个人或学术团队应当坚持“代表作”评价方式。评价周期不应过短，频率不应过高。

7.3.3 保护学术自由

学术评价爱的标准要保护学术研究者的思考权利，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

对“非共识”的研究项目或学术成果，应淡化研究基础与可行性分析的评价，鼓励探索，宽容失误。

避免带有门户之间的标准进入评价程序。

7.4 同行评价专家的基本素质

被聘请为评价专家是学界、社会对专家学术水平的认同。专家本人应该积极参与相关的学术评价活动。

评价专家发现评价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妨碍公正评价的其他因素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屁股就爱专家应当认真阅读参评项目的材料，给出详细评语和诚实反馈意见，不可敷衍塞责，更不可存在偏见。

同行评价专家在接受评价委托时，要充分考虑评价任务的工作量和个人工作时间的安排，确保按期完成评价工作。

评价专家应该坚持职业操守，严守秘密，在评价活动过程中，不得透露影响评价公正和学界团结的信息。

8 学术资源获得与权益自我保护

8.1 学术资源获得

8.1.1 学术资源类型

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资源包括：学术荣誉、学术身份、研究项目于经费、研究空间及设备。

学术荣誉是指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某项学术成果获综合学术水平获得的积极评价。

学术身份是政府部门、有关机构或学术共同体赋予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个人长期或临时的学术职务。

研究项目通常是指有一定经费资助的研究课题，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市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及其他国家部委所设立各种项目，非政府机构（企业或基金会）设立的项目。

研究空间及设备是指政府部门、学校分配给研究单位的公用研究空间和用以完成该研究的设备。

8.1.2 学术资源获得的原则

学术积累和前期成果是学者个人获得学术资源的基础。学术荣誉和学术身份是社会对学者学术水准的认可，要依靠学者长期的努力和已有的修养。研究项目的获得要求学者具有一定程度的研究准备，满足一定的学术条件。

学术资源获得要坚持公平竞争原则，要坚决反对不正之风，例如：利用学术职权垄断学术资源，为获得学术资源弄虚作假，通过损害竞争对手的手段谋取学术资源。

8.1.3 撰写项目申请书的一般要求

项目申请书一般包括以下要件：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者的实力、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成果形式、经费预算。

立项必要性着重说明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可行性着重说明项目的起点和各种学术准备条件。

研究者的实力着重说明研究者的学术水平以及项目相关的前期成果、主持人和团队的学科背景及相关状况，既有的支持项目的设备和资料。

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着重说明项目主旨、领域、拟解决问题及创新点、研究重点与难点、研究展开程序。

成果形式包括专著、工具书、论文、研究报告、软件等。

经费预算要符合研究需要、数量适中、分配合理。

8.2 学术权益的自我保护

8.2.1 学术权益的内容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学术权益包括：著作权、名誉权、荣誉权、学术资源获得权、知情权、批评与反批评权、申诉权。

8.2.2 自我保护的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术规则来确定和证明自己的学术权益是否收到损害，不得出于私

利，借口权益保护而无理取闹，妨害正常研究秩序。

程序正当原则。当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确信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时，应通过合理渠道、有效程序，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诉或反申诉。

8.2.3 申诉途径和方法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认为自己的学术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存通过一下途径进行申诉：（1）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领导及学术管理部门提交申诉报告；（2）向教育行政部门、监察部门、纪律监察部门提交申诉报告；（3）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有权寻求社会舆论的帮助，单不可故意炒作或歪曲事实真相以达到不正当的目的。

申诉报告应阐明事实、证据充分、逻辑清晰、要求合理。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序

多年来教育部一直致力于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2）、《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2004）、《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2006）、《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2009）等一系列文件；出版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2009）；成立了学风建设指导机构，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从总体上说，高校的学风是好的，广大教学科研工作者献身科学，无私奉献，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维护了高校教学科研人员的学术声誉和良好形象。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高校学术失范、学风不正现象仍然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也时有发生，还比较严重。对此，我们必须旗帜鲜明、态度坚决，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及时纠正，决不能任其滋长蔓延。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必须惩防并举、标本兼治，自律与他律相结合。自律：要通过教育引导，提高思想觉悟，借助道德力量，使之不愿违背学术道德。他律：一方面要加强制度约束，规范学术管理，借助制度力量，使之不能违背学术道德；另一方面要加强社会监督，形成社会舆论，借助社会力量，使之不敢违背学术道德。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惩治要严，使其付出极大代价，从而消除任何侥幸心理。总之，培育优良的学风，倡导严谨规范的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学者自律是根本，制度建设是保证，社会监督是基础。

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既是学术和技术思想创新的过程，也是学风建设的过程。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对弘扬科学精神、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净化校园文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领社会风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高校要大力宣传优良学风和高尚师德典型人物的优秀事迹，发挥好身边榜样的教育激励和示范引导作用。对于教师和学生，要进行专门的学术规范培训教育，一方面提高认识，加强自律；另一方面也要促使他们知晓学术规范，自觉遵守。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是一本指导性的简明读本，希望它的出版能对高校教师、学生及教育管理人员提高学术道德修养，促进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健康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年3月

前 言

加强学风建设，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打击学术腐败现象已是社会舆论所向，必须予以重视。要做到防患于未然，首先要着眼于教育，使高校教师、学生和科研人员能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增强自律意识，这就是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

在学术不端行为中如何区别哪些是明知故犯？哪些是由于不了解学术共同体中应当普遍遵循的规范而犯的过失？譬如“一稿两投”甚至是“一稿多投”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是不符合学术规范的。但是在不同文字的两种期刊或是在同一期刊的两种文（字）本中是否可以发表呢？对此就有不同的看法。又如，在写综述时，大部分的内容都是前人或别人做的研究工作，这时，“引用”和“抄袭”怎样区别呢？再如，在编书时更是“天下文章一大抄”，整段整段地引用他人的资料，或是从他人编写的书中转摘过来，这算不算是学术不端行为？希望读者在这本书中找到答案。

本书的正文共分四个部分：一、基本概念。对“学术共同体”、“学术规范”等概念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而不仅是简单的定义；二、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学术规范。对在具体的科学研究过程中，从项目的申请、实施、成果的发表到后续的学术评价、学术批评等作了原则性的说明；三、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对如何正确使用“引用、注释、参考文献”，综述中的“综”和“述”的要求，以及“编、编著及著”的区别都一一作了介绍；四、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对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等不端行为做出了明确的界定。

这本《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是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尽管在出版前曾多方面征求过修改意见，但其中还会存在缺点和不完善之处，我们希望读者和使用单位继续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反馈，以利改正。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2010年3月

说 明

1. 关于书名。本书最初编写的名称是《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术规范指南》，原因是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已于2009年编写出版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在对本书初稿征求意见时，工程类院校的老教师们提出工程技术不属于自然科学，建议书名改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现名）。但是科学技术中的“科学”，从概念上说也包括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好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出版在先，而且在该书的“说明”中也明确指出：“（指南）适用于在我国高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教师和学生。”

2. 本书的定位。本书的书名已说明了定位：一是“高等学校”；二是“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三是“学术规范”，即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准则；四是“指南”，是一本指导性的，却是在实践中可操作的简明读本。

3. 适用范围。原则上，本书的适用范围是高校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即理、工、农、医专业的教师、学生、科研和管理人员。但是教育界、科技界、学术界的教学科研人员有许多是交叉的，他们都属于某个“学术共同体”，都应遵守该共同体的共识和惯例，从这个角度讲，使用的范围可能会超出高校。

4. 关于“案例”。本书的第一稿（征求意见稿）有一节是关于“中外学术不端行为的案例”。由于牵涉到单位和个人，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去掉了。因此在第二稿（讨论稿）中就没有出现。后来又有意见说，还是要把“案例”加上，以儆后人，而且使有关内容更有说服力。“案例”可把国内的有关单位和人名隐去，但这样处理后仍有问题，如“当事人×××在××大学……”不但读起来不舒服，而且在了解事实经过后，这个当事人是谁，某大学是哪所学校，也就不言而喻了。后来在第三稿（终审稿）中，就目前高校学术活动中常见的一些现象以“问题和讨论”的方式提出，也算是本书的一个特色。

5. “学术不端”行为的程度问题。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专家认为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不同，情节有轻有重，但《指南》没有区别情节轻重。我们认为，《指南》是一本指导性的简明读本，它提出了在学术活动中哪些是规范的行为，哪些是不规范的行为。至于情节的轻重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

处理，各高校应制定相应的条例和规定来解决这一问题。《指南》不是指令性文件，更不具有法律、法规的作用。

6. 关于《指南》是否要在高校范围内宣讲问题。由于各高校的情况不同，有的高校对学术道德问题已专门开设了课程，有的在德育课中已有相关内容的介绍，因此是否对《指南》要求组织宣讲，不做硬性规定。我们曾作了试点宣讲，把重点放在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在两学时内讲完；再结合具体案例有一个学时进行讨论，效果更好。

一. 基本概念

（一）学术共同体（academic community）

学术共同体是从科学共同体（scientific community）引申而来，最早出现于 1942 年英国科学家和哲学家坡朗依（M. Polanyi）的《科学的自治》文中，他认为，“今天的科学家不能孤立地实践他的使命。他必须在各种体制的结构中占据一个确定的位置。……每一个人都属于专门化了的科学家的一个特定集团。科学家的这些不同的集团共同形成了科学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意见，对于每一个科学家个人的研究过程产生很深刻的影响”。

学术共同体是一群有着共同学术旨趣的学者，他们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相互尊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推动学术的发展，通过内部的学术活动机制（如学术争鸣、学术交锋、学术讨论）而形成的共同体。学术共同体是学术活动的主体和承担者，担负着创造和评价学术成果的功能，也是学术规范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学术共同体成员以学术研究为职业和旨趣，由学术把不同专业的研究人员联系在一起，强调学术研究人员所具有的共同信念、共同价值，遵守共同规范，以区别于一般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

学术共同体的成员，必须“以学术为志业”，在这里，科学成为了一种存在方式，一种人生态度，甚至是一种精神境界。学术的评价、学术的标准、学术上的分歧等，所有学术上的问题只有依靠学术共同体才有可能得到解决。尽管学术共同体也有可能做出错误的判断和决定，但没有别的更好选择。权威、科学、严谨、公正的学术评价，只能来自学术共同体。

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学术规范，完善学术评价，坚持学术良知和学术操守。

（二）学术规范（academic norm）

学术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保证学术共同体科学、高效、公正运行的条件，它从学术活动中约定俗成地产生，成为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就学术知识生产主体及其行为而言，规范源于学术的合作、竞争、组织和互动，它为这些相互关系提供框架，通过给每个人施加约束，来提高整个知识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学术规范化可保证知识分子知识生产活动的严肃性，提高学术共同体的社会公信力。

学术规范并非指其某种“行政化”的操作，而是在学术共同体内部所构建的一种自觉的约束机制。学术规范要求学术研究人员普遍遵守、严格执行，更要依靠自律和自觉。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熟悉和掌握学术研究的行为准则即学术规范，并在实际行动中遵守这些规范。只有遵守学术规范，才能在学术共同体中得到认可，如果违反了学术规范，就要受到否定。

（三）学风（academic atmosphere）

通常学风是指学校的、学术界的或一般学习方面的风气。学术界认为，学风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风气。学术风气不仅关系到学术自身的继承、发展与创新，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风气、整个民族的精神状态。不良的学风不仅损害学者和学术的形象，而且会影响公众对价值理想和价值导向的认同，从而影响到整个民族的精神状态和整个国家的社会风气。

（四）学术成果（academic achievement）

学术成果是指人们通过科学研究活动，如实验观察、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研制开发、生产考核等一系列脑力和体力劳动所取得的，并经过同行专家审评或鉴定，或在公开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确认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新性结果。学术成果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学术报告、发明专利、技术标准、手稿、原始记录等一次文献；文摘、索引、目录等二次文献；文献综述、情报述评、学术教材、学术工具书等三次文献。学术成果虽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或实物、样品等物质形式表现出来，但仍然是精神产品，属于精神生产的范畴。只有创新和发展，才可称得上是真正的学术成果。要享有知识产权，必须按知识产权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向社会公布。学术成果是社会的重要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是国家的重要智力资源，也是衡量从事科技活动人员贡献大小的重要标志。

按照国家科技部《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学术成果必须同时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或学术意义）三个特点。1）新颖性指成果在发现新物质、阐明物质运动规律方面，应有新的内容和创见；对已知原理的应用，应是开拓新的领域或在技术发展中的新的突破等。2）先进性是指成果的技术水平或学术水平必须是先进的。确定一项成果是否具有先

进性，需用该成果与此前的同类成果的学术水平或技术水平进行比较，证明该成果具有突出的特点和明显的进步。3) 实用价值包括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学术意义），指成果可以在国民经济或国防建设上得到应用，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果，或者在科学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五）学术评价（academic evaluation）

学术评价是对学术成果的科学性、有效性、可靠性及其价值的客观评定。学术的良性运行，须以学术贡献和学术荣誉的一致性为前提，这种一致性就靠学术评价系统来维持。同行评议是常见的评价体制，是由某一或若干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用同一种评价标准，共同对涉及相关领域的项目、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的学术活动。

学术成果鉴定是一项重要的学术评价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学者的研究在经受学术共同体其他成员所做的批评性评价之后，才能被认为是“充分确定的”。学术成果通过评价和选择被接受，它会以各种途径在学术共同体内传播和扩散，学术共同体也相应地给予承认和荣誉。在评价过程中，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和采用科学的标准，以保证学术评价的公正性。

（六）学术不端（academic misconduct）

学术不端的概念，包括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的界定，但是未能形成统一的定义。1992年，由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和国家医学研究院组成的22位科学家小组给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在申请课题、实施研究和报告结果的过程中出现的伪造、篡改或抄袭行为。即不端行为主要被限定在“伪造、篡改、抄袭”（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 FFP）三者中。

我国科技部2006年颁布的《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是“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并给出了七个方面的表现形式：（1）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2）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

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3）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4）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5）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6）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7）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第三章对学术不端下了明确的定义和范围：“学术不端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并列出了与科技部2006年颁布的《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相同的七种表现形式。

2007年2月26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将科研不端行为概括为六个方面：（1）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2）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3）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

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4）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5）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6）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如对试验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或仪器设备等原因造成的研究结果的错误，以及与科研活动无关的失误等，不能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二．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学术规范

（一）基本准则

1、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

科技工作者应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是科技知识和现代文明的传播者，科技工作者的言行在社会上具有较大的影响。科技工作者应当模范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应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正确对待各种自然现象，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2、严谨治学，反对浮燥作风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不得虚报教学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燥作风和行为。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科技工作者不应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3、公开、公正，开展公平竞争

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开展公平竞争，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毁坏竞争对手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和信息转告他人等。

4、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要求合作者之间承担彼此尊重的义务，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

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循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5、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

教师和科技工作者要向青年和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学术规范既有普适性又有学科的特殊性。科技工作者应遵循相应学科的不同要求和学术共同体约定俗成的专业惯例。

（二）查新和项目申报规范

1、查新

任何研究工作都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开的，科技工作者有责任查阅前人已有的、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查新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一环，通过它可以及时了解国内外相关同行的研究进展情况，有利于研究工作的优化，可以节省资源，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少走弯路。同时，查新也是对前人研究成

果和贡献的尊重。

查新要求做到对相关研究领域有全面充分的了解，知道已有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查新进一步明确自己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的价值，及时调整优化自己的研究工作。

问题与讨论：在课题立项或是成果鉴定时都要求有“查新”，并以查新结果作为该课题或成果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的重要依据。但现在的问题是：1) 查新或检索的期刊、图书资料有一定的时限性，如 20 年。那么在 20 年以前就已经研究过的甚至已经解决的问题，就检索不到，还当成新的课题来立项研究或被鉴定成新的成果。2) 查新的结论与所提供的检索词或检索式有很大关系，如加上一个地区或物种的限定，很可能使一项并不新颖的研究，被鉴定为创新性成果。你对这两个问题有什么看法？应当怎样解决？

2、项目申请

科技工作者在科研项目（或课题，下同）申报或者接受委托时，必须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题应符合社会实践或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在科研立项的有关材料中，应当对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项目的创新性、完成项目（课题）的学术价值，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预期经济效益或者项目目标、所需科研经费及有关技术指标等作出客观、真实的反映。在做好以上论证的基础上，写出明确具体的研究方案。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禁止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不得在资助申请书中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签名，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提供职称、简历、获奖证明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的虚假信息，不得违反项目资助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规范

1、遵守项目下达（或资助）单位的有关规定

应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对项目人员变动和研究计划、方案等重大修改，须事先征得项目资助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需按项目资助单位的规定及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书面材料，不得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伪造的原始记

录或者相关材料；不得侵占、挪用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滥用科研资源，不得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和严重浪费科研资源。

2、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

科技工作者要忠实于观察、记录实验中所获得的原始数据，禁止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裁取舍；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篡改、拼凑引用资料、研究结果或者实验数据，也不得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利用统计学方法分析、规整和表述数据时，不得为夸大研究结果的重要性而滥用统计方法；不得有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3、科研协作与学术民主

开展科研协作有利于资源整合，提高研究效率。科技工作者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研协作。在协作研究中，要互相谦让，互相帮助，要顾大局，讲团结，正确对待个人利益的得失。学术交流活动是科技工作者交流思想，启迪智慧的有效途径。在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科技工作者应遵照数据共享、思想共享、理论共享和成果共享的科学公开原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讨论，接受学术界的检验。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要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和包容不同的学术观点，要谦虚谨慎，据理说明，以理服人，反对学术霸权。

（四）引文和注释规范

1、引文

引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来源；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在正文中标明并在注释或文后参考文献中注明文献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得将未查阅过的文献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或他人）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在引用文献前应仔细阅读文献内容，了解清楚文献作者的研究方法、研究结果和结论以及这些结果结论与自己研究工作的关系，保证引用准确。引用时应尊重文献的原意，不

可断章取义。直接引用需使用引号，间接引用应使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述引文中的相关内容并加以标注。如直接引用超过一定篇幅，可采用改变排版方式等办法来更为清晰地加以区分。

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引用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不论以何种方式将别人成果作为自己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均将构成抄袭或剽窃。

2、注释规范

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脚注），注释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与正文对应；也可在正文中加括号，写明注文（夹注）；还可以把注释集中于全文或全书末尾（尾注）。

对引用和注释更具体的相关规定可参考本书第三部分内容。

（五）参考文献规范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或编辑论文和著作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参考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按不同期刊的要求和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编排。

（六）学术成果的发表与后续工作规范

1、发表

（1）不得代写论文或成果造假

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是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论文应该是作者亲自进行深入研究、周密思考、精心写作、反复核查后获得的创新性知识成果。如将由他人代写的学术论文用于发表、评奖、毕业和职称评定等活动将构成欺诈。科研成果应是科学研究的真实结果，不得造假或夸大。

（2）不得一稿多投

学术成果的发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同时评审和重复发表。不得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在未经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刊登的稿件，可以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公开发表后收入论文集的，应注明论文的发表出处。

问题与讨论：“一稿两投”或“多投”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是明知故犯的，有的是对有关规范的不知情。下面的两个例子你认为是否有学术失范的现象？1）有一位著名学者经常遇到一些刊物的约稿，在盛情难却之下，他把以前发表过的几篇文章重新组合成一篇，用新的标题交给某刊物的编辑部，很快得到发表。2）某教授的一篇论文已在期刊 A 上发表，因内容新颖，期刊 B 要求再次发表。该教授同意，但要求期刊 B 在发表时注明转载自期刊 A，期刊 B 也做到了。

（3）成果署名

研究成果发表时，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在从选题、设计、实验、计算到得出必要结论的全过程中完成重要工作）者，才有资格在论文上署名。对研究有帮助但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不应列入作者名单。对于确实在可署名成果（含专利）中做出重大贡献者，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对于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专利发表人、成果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

署名要用真实姓名，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以示文责自负。

问题与讨论：现在由于合作完成的项目越来越多，一篇论文署名的人和单位多达十几人甚至几十人的都有。还出现有几个并列第一作者和并列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的情况，出版部门或期刊编辑部门对此似无一定规定。有的期刊是以所有作者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但这样又看不出谁是成果完成的主要贡献者。

（4）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科研工作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按相关

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科技工作者在履行本单位交付的任务中完成的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所属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所属的法人单位所有。

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

（5）致谢

在论文的末尾，应对成果完成过程中给予帮助的集体和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前应征得被致谢人的同意，致谢时应指出被致谢人的具体贡献。成果正式发表时应说明成果的资助背景。

2、后续工作

（1）纠正错误

成果表述应客观。一旦发现作品（印刷中或已公开出版）中有疏漏或错误，作者有义务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如勘误、补遗或撤回论文）。

（2）反对炒作

提出重大创新理论须提供确凿的事实根据和理论论证；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必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论证。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结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科学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性的社会后果。不得为未经严格科学检验的不成熟的科研成果作商业广告，误导消费，损害公众利益。

（3）遵守有利后续研发原则

在所承担的国家 and 单位科研课题或者科技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禁止将研究成果（含专利）非法据为己有。

（4）遵守保密原则

科技工作者要做保守国家秘密的模范。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

（七）学术评价规范

1、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由同一学术共同体的专家学者来评定某特定学术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的一种评估方法，通常为了一项有益于学术发展的公益服务，相关专家有义务参加同行评议活动。

问题与讨论：1）同行评议应当客观公正，这是对每一位参加评议专家的要求。有的专家对某个申报人或某个申报单位有成见，或是申报项目的内容也正是他自己想研究的，这时他故意打低分，表示不同意，这种情况怎样避免？2）有的同行专家在评审别人的申请项目时，把申请书中有关的学术思想和技术路线，未经对方同意就用到自己的研究项目中，或是稍加改动作为自己新项目的申请。这是受到了不同观点的“启发”，还是“剽窃”？

2、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科技工作者和有关科技管理机构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应当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给出详实的反馈意见，不可敷衍了事，更不可心存偏见。相关的评价结论要建立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基础上，对评价对象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实事求是的分析，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先进”、“国际领先”、“填补空白”等抽象的用语。对未经规定程序进行验证或者鉴定的研究成果，不得随意冠以“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科技成果”等夸大性用语进行宣传、推广。对用不正当手段拔高或者贬低他人成果水平以及不认真负责、不实事求是、在评价活动及其结论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当坚决制止。

科技工作者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尊重诚实守信和互利的原则，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如实反映项目的技术状况及相关内容，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隐瞒技术风险。要严格履行技术合同的有关约定，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应用的效益。

科技工作者不应担任不熟悉学科的评议专家。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而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的人员，不宜担任评议专家。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不得绕过评议组织机构而与评议对象直

接接触，不得收取评议对象赠予的有碍公正评议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3、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应遵守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采取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

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八）学术批评规范

1、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学术批评前应仔细阅读相应论文，熟知该论文的研究过程，并对其中的观点、方法做过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在有理有据的条件下提出学术批评，不得夸大歪曲事实或以偏概全。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要以理服人，不得“上纲上线”或进行人身攻击。

2、鼓励争鸣，促进繁荣

学术批评要讲民主，反对以势欺人和学术霸权，反对学术报复。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促进学科发展。

问题与讨论：某教授提出了一个新的学术观点，但在该领域中反响甚小。为了要引起同行学者对其重视，他不指名地提出了另一个明显错误的观点，并加以一一批评。结果在年轻同行和研究生中都误认为该领域有两个明显对立的学术观点，以及在该观点指导下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和结果。当然一个是正确的，另一个是错误的。“两种”观点还都写进了教科书。这种行为又算是什么呢？

（九）人及实验动物研究对象规范

1、以人类为试验对象

凡涉及以人类为对象的试验，包括进行涉及个人隐私的调研，实施试验的课题负责人应事先对研究做出评估，并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国家授权的管理机构报告，获得审查与批准。试验只能由具备科研资格的人员操作，如果有学生参加研究，应有相关教师负责安排和监管，以保证所有试验步骤

高度完善且充分体现人道主义精神。

在所有涉及人类被试的试验中，研究过程本身应体现对人的尊重和保护，包括：1）禁止在试验中让被试人承受不适当的或本可以避免的危险；2）除某些研究方法的需要外（主要针对医学心理学研究），所有试验必须在被试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3）不得使用强迫、欺骗或利诱等手段使被试人参与实验；4）必须尊重被试人的隐私权和自由参加或退出试验的权利。5）不得协助或者参与外国科研团队在我国开展在其本国违法的、有悖伦理的试验。6）必须根据国际上相关规定的更新，及时制定和更新我国在人类试验方面的规定条款。7）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统计研究工作，包括个人的医学信息和网络电子信息的，不得单方面公开披露所掌握的他人信息，更不得用于非法交易。

问题与讨论：在以人为试验对象时，“知情同意”似乎有其专业特色，如医学中对某种药物疗效的研究，往往采用“双盲法”。被试验的病人不知道自己是在吃治病的真药，还是假药（安慰剂）。这种做法是否符合人道主义？如这种做法是允许的，那么吃假药的那组病人，耽误了对病的治疗，应该由谁负责呢？

2、以动物为试验对象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鉴定以及其他科学试验的动物。科技工作者要认真学习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善待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三、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一）引用（quotation and citation）

1、引用的定义

引用是指把别人说过的话（包括书面材料）或做过的事作为根据。在科学研究中，以抄录或转述的方式利用他人的著作，借用前人的学术成果，供自己著作参证、注释或评论之用，推陈出新，创造出新的成果，称为引用。但“引用”是在自己本身有著作的前提下，基于参证、注释和评论等目的，在自己著作中适当使用他人著作的某一部分。两者间为主从关系，必须以自

己著作为主，利用的他人著作仅为辅佐而已。

引用要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这很关键，常为区分抄袭与引用的界限。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正、准确。

在某个特定的领域内，可以在通常的教科书中很方便地找到，或者是被大家所广泛熟悉的知识称为公识（commonknowledge）。对于公识，在引用时不需要注明出处。

2、引用的形式

（1）直接引用（direct quotation）：指所引用的部分一字不改地照录原话，引文前后加引号。

直接引用必须：1）用引号把他人的观点、作品和自己的文章、著作区分开来；2）通过夹注、脚注或尾注注明引号范围内的信息来源，诸如：作者姓名、文章或者著作的标题、出版商、出版年月和页码；3）引用量应保持在合理限度。

（2）间接引用（citation）：指作者综合转述别人文章某一部分的意思，用自己的表达去阐述他人的观点、意见和理论，也成为释义（paraphrase）。

间接引用往往注入作者自身对原文的理解而作为一种独特的表述，因此它也是一种知识创造活动。不是只把别人的句子改动一两个单词，或者只变动句子的结构次序而让原文的词汇原封不动，也不是只选择一些同义词去替代原文的词汇。如果以这些方法重组别人的文句，就是剽窃，而不是间接引用。间接引用对注明出处的要求与直接引用相同。

3、合理使用和适当引用的规定

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的规定，“合理使用”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使用的作品已经发表。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未发表的作品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2）使用的目的仅限于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或者为了教学、科学研究、宗教或慈善事

业以及公共文化利益的需要。(3)使用他人作品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4)使用他人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以上四个条件在判断使用他人作品行为的合理性时,必须综合考虑,只要不具备其中一个条件,合理使用即不能成立。

一般学术论文是为了研究而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只要注明了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不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就属于在“合理使用”的条件与范围之内了。在这个条件下,《著作权法》又进一步规定了“适当引用”的法律范围。

学术论文中“适当引用”的法律规定:《著作权法》第27条指出,“适当引用”指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可以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适当引用应具备的4个条件是:(1)引用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2)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3)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4)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需要指出的是,构成适当引用的四个条件中,指明被引用作品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这一条最关键。因为即使其他三个条件都符合了,唯独没有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也构成抄袭。

《著作权法》第27条中(2)“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按通常理解,“主要部分”主要是对量的规定,“实质部分”是对质的规定。

一般而言,自己的论文中只适量地引用了他人作品中的观点、论据或内容,而不构成自己作品的主要观点及论据或主要内容,则属于适当引用的范畴;若是在自己的作品中大量地引用他人作品的观点、论据或内容,从而使自己的作品的大部分或主要观点、论据或内容是照搬他人作品的结果,则属于抄袭的范畴。

从质上看,“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可以理解为:即使在量上没占主要部分,但是该作品的实质内容即主要观点,也可说是一篇文章的核心论点是他人的,即使没有引用他人的原话或引用数量不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即使注明了来源,也不应属于适当引用。

（二）注释（annotation）

1、注释的定义

注释亦称“注解”，指对书籍、文章中的词语、引文出处等所作的说明。注释是学术论文的附加部分，其作用是说明论文中的引文出处，或者对论文需要加以解释的地方予以说明。注释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在《著作权法》术语中，注释指对文字作品中的字、词、句进行解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中：“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中指出“注释指作者进一步解释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注释安排在当页页脚，用带圈数字表示序号，如注①、注②等，注释的序号与文中序号一一对应”，“注释是在文章中对一段话、一句话的深入解释，一般用[]、《 》号说明此段文字出处，或者此种观点出自何处”。

2、注释的形式和规定

（1）夹注。在正文中或图释中注释，即要在注释的字词后面加上括号，在括号内写明注文。夹注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直接引文，在引文后注明出处；二是间接引文，在表述后面注明他人的姓名及其见解发表的年份；三是对文中某个词语做简单说明或标出其另外一种提法；四是引文为短语，在引文后注明（某某语）即可。

（2）脚注。也叫页下注，即在需要注释的地方用①、②之类的标示，把注释的内容置于本页下端。

（3）尾注。把注释集中于全文、全书或书中某一章的末尾。

（三）参考文献（reference）

1、参考文献的定义

参考是指参合他事他说而考察之；文献是指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资料，亦指与某一学科有关的重要图书资料，今为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的统称，即用文字、图像、符号、声频、视频等手段以记录人类知识的各种载体（如纸张、胶片、磁带、光盘等）。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提出，参考文献指“为撰写或编辑论著而引用的有关图书资料”。当然，在这里引用可以是直接引用

原文，也可以是间接引用即借鉴、吸收其思想、观点；而“文后”二字，则表明参考文献不属于正文部分，而是放置在正文之后作为补充说明。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的说法是：“参考文献是作者写作论著时所参考的文献书目”。这里强调“参考”二字，即这些文献资料对作者写作该文起了参酌、参照的作用。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关于参考文献有这么几段话：“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在论文的结论（无致谢段时）或致谢段之后列出参考文献表”，“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在这里，不仅指明了列出参考文献的目的，而且就其内容做出了一定的要求。

参考文献是撰写或编辑科技论文或论著时引用的有关图书资料，是学术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的引用注释和参考文献能体现学术论文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反映论文的起点和背景、深度和广度，同时反映了作者承认和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及著作权的科学态度与学术品质。

2、参考文献的规定

（1）参考文献的选择有原创性、必要性、重要性的原则。具体来说，就是要求文献必须数量充分、重点突出、原创报道、著录规范。作者要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必须严格遵守参考文献著录的规则，著录作者阅读过、原创的、精选的、与所著论文相关的文献。

（2）不许因为作者或编辑部原因，故意引用本人、他人或某个刊物的文献。

（3）不应该隐匿参考文献。论文中采纳了他人的论述，吸收和利用了他人的研究成果，却有意不将其作为注释或参考文献列出，回避文献出处，使人分不清哪些是他人的已有成果，而哪些是作者自己新的学术创造；有意隐匿重要文献是无创新性、低水平劳动的遮羞布。与剽窃和抄袭的区别在于，作者虽付出了大量劳动，得出了研究的观点，但为了突显研究的创新性，论文中故意不著录查阅到的相关或类似研究文献，等于变相将前人的成果据为己有；或为了遮掩作者研究的不足，故意隐匿他人在这方面有关的正确观点。

(4) 不许引用无关参考文献。作者为了彰显自己查阅了大量文献，故意列出一些与研究内容基本没有关系的文献；或作者根本没有查阅，而是直接从他人的参考文献中搬来；或为了表示作者的研究水平和能力，列出一些无关或看似有关，实际上根本没有查阅的文献。

(5) 参考文献一般放在论文尾末，编排格式可按国家标准局制定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或相关刊物的要求执行。

(四) 综述 (review)

1、综述的定义

综述意思为综合叙述的文章。英文“review”有“回顾、评述”之意。综述是对科学研究中某一方面的专题搜集大量信息资料，对大量原始研究论文中的数据、资料 and 主要观点进行归纳整理、分析提炼，经综合分析而写成的一种学术论文，反映当前某一领域中某分支学科或重要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和建议。综述的“综”要求对文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使材料精练简明，具有逻辑层次；“述”就是要求对综合整理后的文献进行比较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论述。综述属三次文献，专题性强，具有一定的认识深度和时间性，能反映出某一专题的历史背景、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回顾也有瞻望，可以是提出问题，也可以是提炼新思路、新方法，具有较高的信息学价值。阅读综述，可在较短时间内了解该专题的最新研究动态，可以了解若干篇有关该专题的原始研究论文。

在决定研究课题之前，通常必须关注的几个问题是：调研相关课题研究取得的进展；已完成的研究有哪些；以往的建议与对策是否成功；有没有建议新的研究方向和议题。文献综述旨在整合该研究主题的特定领域中已经被思考过与研究过的信息，并将此议题上的学者所作的努力进行系统地展现、归纳和评述。

2、综述的特点

(1) 综合性：综述要纵横交错，既要以某一专题的发展为纵线，反映当前课题的进展；又要从本单位、国内到国外，进行横的比较。只有如此，文章才会占有大量素材，经过综合分析、归纳整理、消化鉴别，使材料更精练、更明确、更有层次和更有逻辑，进而把握本专题发展规律和预测发展趋

势。

(2) 评述性：是指比较专门地、全面地、深入地和系统地论述某一方面的问题，对所综述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反映作者的观点和见解，并与综述的内容构成整体。一般来说，综述应有作者的观点，否则就不成为综述，而是手册或讲座。

(3) 先进性：综述不仅是写学科发展的历史，更重要的是要搜集最新资料，获取最新内容，将最新的科学信息和科研动向及时传递给读者。

3、综述中的相关规定

(1) 检索和阅读文献是撰写综述的重要前提工作。一篇综述的质量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者对本专题相关的文献掌握程度。如果没有做好文献检索和阅读工作，就去撰写综述，是决不会写出高水平的综述的。

(2) 注意引用文献的原创性、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在搜集到的文献中可能出现观点雷同，有的文献在可靠性及科学性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在引用文献时应注意选用原创性、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好的文献。

(3) 以评述为主，不可罗列文献。综述一定有作者自己的整合和归纳，而不是将文献罗列，看上去像流水账。

(4) 引用文献要忠实文献内容。由于文献综述有作者自己的评论分析，因此在撰写时应分清作者的观点和文献的内容，不能篡改文献的内容。

(5) 综述中引用文献与其他科研论文一样，遵守“适当引用”的规范，防止抄袭。有人错误的认为综述论文可以大段抄写别人的研究结果，所以最容易出现抄袭现象。综述中的引用要注意以下几点，才能避免抄袭。1) 引用文献要是原始文献，必须是自己通篇阅读后，了解了文献的整体意思，才能做到正确引用。不能引用别人的转述或把别人对该文献的评价作为自己的评价。2) 引用文献不是照抄别人的表述方式，应该对前人文献的方法或结果进行归纳、总结、综合与分析，不是流水账式的罗列。一般认为在综述中全部引用的内容不应超过 50%，更多的要是作者自己的综合概括与分析，从“量”上避免抄袭。3) 综述中经过对前人研究的综合概括与分析，要提出自己的观点，要从“质”上避免抄袭。

问题与讨论：1) 一位研究生在他的学位论文中，试验与结果分析、讨

论、结论等都是自己完成的，而且很有新意。论文通过答辩，并被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但在评选中发现该论文的第一部分文献综述却是大量引用另一位已毕业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其引用量已超过 50%。你认为是否可评为优秀论文？2）有的作者在写“综述”文章时，尽管也阅读和引用了一部分原始文献，但更多的内容来自别人对同类学科的“综述”，结果文章成了“综述的综述”，但作者的综述能力很强，通过编辑部的审稿也发表了，你又是怎样看待这个问题呢？

（五）编（compile）、编著（compile）和著（compose）

1、编、编著和著的定义

“编”原指古人用皮条或绳子把竹简编排起来，引伸而有排比、整理、组织之意。书籍的编是指系统整理已知的资料或前人、他人的成果，

如编辞典、教科书、年鉴等。编书是将已经存在的文章、书籍等内容有选择性地辑在一起，这些文章书籍的内容一般不是编书人自己的工作或用自己的话写出来的。

所谓著，在于言人之所未曾言，在于能发挥自己的独到见解，有开创、创新的性质。任何创造性的见解都是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取得的；因此，著也可适当引用他人的工作或成果作为参考。著书主要是用自己的语言来阐述自己的工作而形成的书。

所谓编著，将编和著有机地结合起来的工作。各学科的基本知识作品、普及性质的读物、以不同程度学生为对象的教科书，对某些问题的综合介绍等，都是编著工作致力的对象。编与著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在编纂已有资料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便是编著。编著书有的内容是自己的工作而且是用自己的语言写出来的，有的则是编进来的。

2、编、编著和著的区别

著、编著、编都是著作权法确认的创作行为，但独创性程度和创作结果不同。著的独创性最高，产生的是原始作品；编的独创性最低，产生的是演绎作品；编著则处于二者之间（编译类似于编著，但独创性略低于编著）。编虽然是整理前人的成果，但是需按照一定的方针、体例和中心来重新整理归纳，它不是简单的抄撮，编本身就是一门学问。著是作者（责任者）本人的

创新性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提出独到的观点或见解。独创的成果具有科学的继承性、连续性和学科之间的交叉性和渗透性，必然要引用一定量的他人的方法、数据和观点等做参考。编著是在整理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发挥。

3、编、编著和著书的引用规定

（1）编书时，按照编者自己的逻辑关系将前人的成果编辑成书，例如教科书、工具书或技术手册之类的科技图书，内容可能均不是编者当时独创的，这时可以不在正文中标注出处，但应该在图书最后附上所有的参考文献，也可在每章末列出该章的参考文献。

编书（如教科书）时将他人的作品当作书的某篇章，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所说的合理引用，而应属于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这种情况下，使用人虽然指明所使用的作品的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但是，这种使用行为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引用的目的，而是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应当经作者的许可方可使用。如果未经作者许可就使用其作品，则属于对作者著作权的侵害。

（2）编著工作要求编著者对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要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对于资料能辨别主次，善于取舍，在文字表达上能做到叙述条理清晰，深入浅出。寓著于编，从整理、叙述已有成果上表达作者自己的立场、观点。编著不但要向读者提供具体的知识，而且从体系、方法方面给予读者以启发，使之能作进一步的探索。编著中的引文部分需在正文中标明出处，可采用“顺序编码制”或“作者—出版年制”，并在文末或章节末列出参考文献的详细信息。在书后象征性的列举几个参考文献，或者仅用某些名家文献作点缀，或在前言、后记中说什么“引用文献未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云云，都是不合乎学术规范的，实际是为其抄袭行径作掩护。

编著经常有多人参加，参编人员可能分章节编写内容，一个编者同时或先后参加不同书籍的编写，有时会出现编写内容大量的重复，甚至完全相同，这是不合乎学术规范的。

（3）著书（专著）从内容来说是对某一知识领域所做的探索，是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它是属于一（学）派一家之言，并以本专业的研究人员及专家学者为主要读者对象的。专著必须包含作者（责任者）本人的创新性学术

思想和研究成果，提出独到的观点或见解，唯有如此才堪称为“专著”，作者才能称其为“著者”。任何一部具有创新内容的学术专著都必然要引用一定量的相关参考文献，从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著作权角度看，为严格而明确地区分著者的创新内容与引用文献内容，就必须按规范引用、标注和著录参考文献。否则，不但无法明确体现著者的地位和水平，还会造成抄袭和剽窃的嫌疑。科技专著应该严格按照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用“顺序编码制”或“作者—出版年制”在正文中具体标注引文内容，并认真著录参考文献表。

著作中的引文要注意“量”和“质”的问题，在引用“量”上不能大段引用其他著作的文字，在“质”上不能直接引用和自己作品相同的实质性的内容；还应该在作品的适当位置如在注释或参考文献中，较为详细地说明被引用著作的相关信息，一般都包括作者姓名、著作名称、出版社和出版时间等内容。如果作者作品中的引文已构成对已有作品的实质性使用，或者包含对已有作品的汇集或改写成份，作者的创作行为应该视为编著。

问题与讨论：1) 在高校，教师编书是经常的事，也是教学任务的一个方面。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编书时，有的编者整章搬用他人作品，即使是对某些用词或句子略有改动，是否也属不规范行为？2) 有一本已出版使用两三年的教学用书，主编更换了约三分之一的参编人员，重新编写，换了一个书名又在另一家出版社出版。除新参加编写的人员外，其余原有参编人员多数对其编写的各章，都原封不动或稍作修改后，照搬到“新书”中来。试对这种编书行为做出评论。3) 有时“专著”的内容并不是或主要不是著者自己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而是翻译或参考国外文献资料写成的，却署名某某著。试对这种著书行为作出评论。

四、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一) 抄袭和剽窃(plagiarism)

1、抄袭和剽窃的定义

抄袭和剽窃是一种欺骗形式，它被界定为虚假声称拥有著作权(authorship)，即取用他人思想产品，将其作为自己的产品拿出来的错误行为。在自己的文章中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没有申明其来源。

2001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后简称《著作权法》)

第 46 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抄袭、剽窃是同一概念，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实质内容窃为己有发表，其法律后果是“……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文化部 1984 年 6 月颁布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十九条第 1 项所指“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不论是全部发表还是部分发表，也不论是原样发表还是删节、修改后发表”的行为，应该认为是剽窃与抄袭行为。

一般而言，抄袭是指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或多或少改变形式或内容的方式当作自己作品发表；剽窃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将他人的语言文字、图表公式或研究观点，经过编辑、拼凑、修改后加入到自己的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项目结题报告、专利文件、数据文件、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材料中，并当作自己的成果而不加引用的公开发表。

尽管“抄袭”与“剽窃”没有本质的区别，在法律上被并列规定为同一性质的侵权行为，其英文表达也同为 plagiarize，但二者在侵权方式和程度上还是有所差别的：抄袭是指行为人不适当引用他人作品以自己的名义发表的行为；而剽窃则是行为人通过删节、补充等隐蔽手段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而没有改变原有作品的实质性内容，或窃取他人的创作（学术）思想或未发表成果作为自己的作品发表。抄袭是公开的照搬照抄，而剽窃却是偷偷的、暗地里的。

2、抄袭和剽窃的形式

（1）抄袭他人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而不在参考文献中列出，让读者误以为观点是作者自己的。

（2）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实验数据、图表，照搬或略加改动就用于自己的论文。

（3）窃取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中独创概念、定义、方法、原理、公式等据为己有。

（4）片段抄袭，文中没有明确标注。

（5）整段照抄或稍改文字叙述，增删句子，实质内容不变，包括段落的拆分合并、段落内句子顺序改变等等，整个段落的主体内容与他人作品中对应的部分基本相似。

(6) 全文抄袭，包括全文照搬（文字不动）、删简（删除或简化，将原文内容概括简化、删除引导性语句或删减原文中其他内容等）、替换（替换应用或描述的对象）、改头换面（改变原文文章结构、或改变原文顺序、或改变文字描述等）、增加（一是指简单的增加，即增加一些基础性概念或常识性知识等；二是指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增加，即在全包含原文内容的基础上，有新的分析和论述补充，或基于原文内容和分析发挥观点）。

(7) 组合别人的成果，把字句重新排列，加些自己的叙述，字面上有所不同，但实质内容就是别人成果，并且不引用他人文献，甚至直接作为自己论文的研究成果。

(8)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参考文献，应视作“自我抄袭”。

3、抄袭和剽窃行为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抄袭和剽窃侵权与其他侵权行为一样，需具备四个条件：第一，行为具有违法性；第二，有损害的客观事实存在；第三，和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第四，行为人有过错。由于抄袭物在发表后才产生侵权后果，即有损害的客观事实，所以通常在认定抄袭时都指已经发表的抄袭物。

我国司法实践中认定抄袭和剽窃一般来说遵循三个标准：第一，被剽窃（抄袭）的作品是否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第二，剽窃（抄袭）者使用他人作品是否超出了“适当引用”的范围。这里的范围不仅从“量”上来把握，主要还要从“质”上来确定；第三，引用是否标明出处。

这里所说的引用“量”，国外有些国家做了明确的规定，如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得超过 1/4，有的则规定不超过 1/3，有的规定引用部分不超过评价作品的 1/10。我国《图书期刊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引用非诗词类作品不得超过 2500 字或被引用作品的十分之一”；“凡引用一人或多人的作品，所引用的总量不得超过本人创作作品总量的十分之一”。目前，我国对自然科学的作品尚无引用量上的明确规定，考虑到一篇科学研究的论文在前言和结果分析部分会较多引用前人的作品。所以建议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术论文中，引用部分一般不超过本人作品的五分之一。对于

引用“质”，一般应掌握以下界限：（1）作者利用另一部作品中所反映的主题、题材、观点、思想等再进行新的发展，是新作品区别于原作品，而且原作品的思想、观点不占新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2）对他人已发表作品所表述的研究背景、客观事实、统计数字等可以自由利用，但要注明出处，即使如此也不能大段照搬他人表述的文字；（3）著作权法保护独创作品，但并不要求其是首创作品，作品虽然类似但如果系作者完全独立创作的，则不能认为是剽窃。

问题与讨论：目前，一些作品如计算机软件，或某些图像、音响资料等都不是原创作品，而是在别人作品的基础上加以改进或增加部分内容，并冠以“二次开发”，作为自己的作品和成果。这究竟是创新还是剽窃？

（二）伪造（fabrication）和篡改（falsification）

1、伪造和篡改的定义

伪造是在科学研究活动中，记录或报告无中生有的数据或实验结果的一种行为。伪造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

篡改是在科学研究活动中，操纵实验材料、设备或实验步骤，更改或省略数据或部分结果使得研究记录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的一种行为。篡改是指科研人员在取得试验数据后，或急功近利，或为了使结果支持自己的假设，或为了附和某些已有的研究结果，对实验数据进行“修改加工”，按照期望值随意篡改或取舍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2、伪造和篡改的形式

（1）伪造试验样品。

（2）伪造论文材料与方法，实际没有进行的实验，无中生有。

（3）伪造和篡改实验数据，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故意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4）虚构发表作品、专利、成果等。

（5）伪造履历、论文等。

3、伪造和篡改行为的危害

伪造和篡改都属于学术造假，其特点是研究成果中提供的材料、方法、

数据、推理等方面不符合实际，无法通过重复试验再次取得，有些甚至连原始数据都被删除或丢弃，无法查证。这两种做法是科学研究中最恶劣的行为，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与某项研究有关的所有人和事的可信性。涉及实验中数据伪造和各种实验条件更改的学术欺骗却并不容易发现，而且调查起来也需要专门人员介入，并要重现实验过程，因而颇有难度。伪造和篡改的发现多是在文章发表一段时间后，实验不能重复或者实验数据相互矛盾，致使专家提出质疑，或是实验室内部人员揭发，才能发现。

科学研究的诚信取决于实验过程和数据记录的真实性。篡改和伪造会引起科学诚信上的严重问题，这使得科学家们很难向前开展研究，也会导致许多人在一条“死路”上浪费大量时间、精力和资源。

（三）一稿多投（multiple contributions）和重复发表（repetitive publication）

1、一稿多投的定义

一稿多投是指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包括印刷出版和电子媒体出版）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2条第1款设定了“一稿多投”的法律规定。如果是向期刊社投稿，则法定再投稿期限为“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约定期限可长可短，法定期限服从于约定期限。法定期限的计算起点是“投稿日”，而约定期限可以是“收到稿件日”或“登记稿件日”，法定期限的终点是“收到期刊社决定刊登通知日”。

国际学术界对于“一稿多投”现象的较为普遍认同的定义是：同样的信息、论文或论文的主要内容在编辑和读者未知的情况下，于两种或多种媒体（印刷或电子媒体）上同时或相继报道。

重复发表是指作者向不同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如假设、方法、样本、数据、图表、论点和结论等部分）有相当重复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的现象。这里涉及到两种不同的行为主体，一种是指将自己的作品或成果修改或不修改后再次发表的行为，另一种是指将他人的作品或成果修改或不修改后再次发表的行为。后者是典型的剽窃、抄袭行为，在

这里所说的重复发表仅指第一种行为主体。

凡属原始研究的报告，不论是同语种还是不同语种，分别投寄不同的期刊，或主要数据和图表相同、只是文字表达有些不同的两篇或多篇期刊文稿，分别投寄不同的期刊，属一稿两（多）投；一经两个（或多个）刊物刊用，则为重复发表。会议纪要、疾病的诊断标准和防治指南、有关组织达成的共识性文件、新闻报道类文稿分别投寄不同的杂志，以及在一种杂志发表过摘要而将全文投向另一种杂志，不属一稿两投。但作者若要重复投稿，应向相关期刊编辑部做出说明。

2、一稿多投的形式

（1）完全相同型投稿。

（2）支解型投稿。比如作者把 A 文章分成 B 文章和 C 文章，然后把 A、B、C 三篇文章投递给不同的期刊。

（3）改头换面型投稿。作者仅对文章题目做出改变，而结构和内容不做变化。

（4）组合型投稿。除了改换文章题目外，对段落的前后来连接关系进行调整，但整体内容不变。

（5）语种变化型投稿。比如，作者把以中文发表的论文翻译成英文或其他外文，在国际著作权公约缔约国的期刊上发表，这在国际惯例中也属于一稿多投，是违反国际著作权公约准则的行为。

3、一稿多投行为的界定

构成“一稿多投”行为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

（1）相同作者。对于相同作者的认定，包括署名和署名的顺序。鉴于学术文章的署名顺序以作者对论文或者科研成果的贡献而排列，调整署名顺序并且再次投稿发表的行为，应当从学术剽窃的角度对行为人进行处理。因同一篇文章的署名不同，应认定为“剽窃”，不属于“一稿多投”。

（2）同一论文或者这一论文的其他版本。将论文或者论文的主要内容，以及经过文字层面或者文稿类型变换后的同一内容的其他版本、载体格式再次投稿，也属于“一稿多投”。

（3）在同一时段故意投给两家或两家以上学术刊物，或者非同一时段

且已知该论文已经被某一刊物接受或发表仍投给其他刊物。

(4) 在编辑未知的情况下的“一稿多投”。

根据国际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以下类型的重复发表不属于“一稿多投”行为，可以再次发表：

(1)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过口头报告或者以摘要、会议墙报的形式发表过初步研究结果的完整报告，可以再次发表，但不包括以正式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类似出版物形式发表的全文。

(2) 在一种刊物发表过摘要或初步报道，而将全文投向另一种期刊的文稿。

(3) 有关学术会议或科学发现的新闻报道类文稿，可以再次发表，但此类报道不应通过附加更多的资料或图表而使内容描述过于详尽。

(4) 重要会议的纪要，有关组织达成的共识性文件，可以再次发表，但应向编辑部说明。

(5) 对首次发表的内容充实了 50%或以上数据的学术论文，可以再次发表。但要引用上次发表的论文（自引），并向期刊编辑部说明。

(6) 论文以不同或同一种文字在同一种期刊的国际版本上再次发表。

(7) 论文是以一种只有少数科学家能够理解的非英语文字（包括中文）已发表在本国期刊上的属于重大发现的研究论文，可以在国际英文学术期刊再次发表。当然，发表的首要前提是征得首次发表和再次发表的期刊的编辑的同意。

(8) 同一篇论文在内部资料发表后，可以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再次发表。

以上再次发表均应向期刊编辑部充分说明所有的、可能被误认为是相同或相似研究工作的重复发表和先前报告，并附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必要时还需从首次发表的原期刊获得同意再次发表的有关书面材料。

问题与讨论：1) 一稿两投（多投）和重复发表现象在我国学术界很是常见。也是在历次评选院士中收到投诉最多的学风问题之一。这种情况一经查实，院士就落选了。因此论文作者，特别是通讯作者（责任作者）一定要注意这一问题。如已发生，则应撤回论文，向编辑部致歉，并通过编辑部向

读者致歉。有多人署名的论文，有的作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论文被重复发表了，发现后也应向编辑部提出，并撤回论文。2) 有时为了单纯追求论文数量，“化整为零”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一篇博士论文，用的是同样试验材料或样本，在撰写时就分成了好几章，每一章都有材料方法、结果分析、讨论与结论等，前言部分大同小异，样本就是同一组样本，在答辩时是一篇论文，发表时就以多篇论文投往不同刊物。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 实施意见

教技[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教育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能否营造一个优良学风环境，关系到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当前，高校的学风总体上是好的。但近一个时期来，在高校教师及学生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也造成了极其负面的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已经刻不容缓。

二、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高校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教育治理行动，迅速建立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明确各地、各部门和高校的责任义务，力争“十二五”期间高校学风和科研诚信整体状况得到明显改观，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学风基础。

三、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教育部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高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检查高校学风建设工作，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学风建设机构，负责所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本

校学风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四、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主要领导是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应有专门领导分工负责学风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风建设纳入高校领导班子的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落实问责机制。高校要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高校要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五、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注重发挥楷模的教育作用，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教育部和中国科协共同组织对全国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教育部科技委组织专家赴各地讲解《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宣讲教育。高校要为本专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要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

六、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要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实施重点。教师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科研诚信。高校要对教师进行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七、切实改进评价考核导向。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各地教育部门在考核评估中，要防止片面量化的倾向，加大质量和贡献指标的权重。正确引导社会的各类高校排行榜更加重视创新质量和贡献。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要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八、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教育部社科委、科技委

分别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以更加有效地加强高校学风建设。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

九、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高校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十、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的最好防腐剂。提倡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投诉。强化行政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指导所属高校开展学风教育，完善学术规范，每年进行学风建设工作检查，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学术不端投诉，要加强督察督办和具体指导，促使其得到公正公平有效的处理。正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该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十一、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高校接到举报材料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十二、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和有关政策规范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保留 3 个月以上。教育部每年选择若干单位和高校进行学风建设工作专项巡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主管部门和部属高校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良好的学术环境是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学术环境不断改善，为推动产出重大创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我国支持创新的学术氛围还不够浓厚，仍然存在科学研究自律规范不足、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学术活动受外部干预过多、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更好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推进人才使用、吸引、培养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国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导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破除制约创新的观念和体制障碍，支持有利于激活创新要素的探索和实践，鼓励科技工作者增强创新自信，创立新学说，开发新技术，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价值。

坚持学术自主。维护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工作者研究探索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的自主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术自治制度，健全激励创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

坚持自律为本。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扬爱国奉献、创新求实、淡泊名利、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

好学风。

坚持依法治学。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法治基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科研活动造福人民、服务国家。

坚持宽松包容。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尊重科技工作者个性，倡导科学面前人人平等，鼓励学术争鸣和质疑批判，培育竞争共生的学术生态。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在影响学术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相适应的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术自治理念全面落实，学术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学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创新人才竞相涌现，科技工作者探索研究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二、任务要求

（四）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不以行政决策代替学术决策。优化科研管理流程，避免让科技工作者陷入各类不必要的检查论证评估等事务中，确保科技工作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改革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机制，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打破科技工作者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搭建学术交流和合作平台，推动科研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放宽对学术性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为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政策保障和往返便利。

（五）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完

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对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以稳定支持为主，鼓励其围绕重大科技前沿和国家目标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促进学科交叉、跨界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跨团队、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推动科研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克服科研资源配置的碎片化和孤岛现象。率先在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对以国家使命为导向的科研基地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体系，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切实避免评价过多过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的现象。

（六）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勇于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不能以各类学术排名代替学术评价，避免学术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

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八）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传统人才观念，以更广阔的视野选拔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的新观点、新学说。健全全国优秀青年科学家的奖励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奖励力度，通过国家奖励、高级职称聘任、院士推荐等使一批有真才实学、成就突出的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发挥青年科学基金的育苗功能，增加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助强度并扩大覆盖面，支持其开展原始性创新研究。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特别是青年项目，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工作。高度重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科研团队建设，促进科研人员协作创新。

三、保障措施

（九）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不断完善促进学术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对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依法保护科技工作者正常开展学术交流的权利，维护学术秩序。建立应对潜在技术风险的合理程序，制定管理计划与伦理规范，明确科技工作者对涉及社会利益与风险的科学争论应负的社会责任。研究建立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的相关制度。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

（十）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坚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事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创新性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优先在我国中英文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存储到开放的公共知识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术与行政适度分开，最大限度发挥好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布局与规划、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与管理、科技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一）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支持科技社团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性作用。及时研究更新相关专业领域的章程规范，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十二）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要正确处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关系，支持企业开展公益性、探索性、创新性学术活动，激励大胆创造发明，鼓励提出新观点、新方案和新途径，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和技术技能，依法保障其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权益。

（十三）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从自身做起，恪守科学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推进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争鸣，尊重同行发现的优先权，客观公正评价他人的学术成果，尊重他人理性怀疑的权利，不干扰和破坏他人的学术自由，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不打着学术旗号参与商业营利性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

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面向社会关切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公众全面、正确地了解科学技术。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谨慎评估科学技术风险，避免对科学技术的不当应用。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合作，狠抓任务落实，以更好的学术环境，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实践，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

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

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

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

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

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

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

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已经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19年9月25日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

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

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

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以我校名义发表著作或公布科研成果（含学位论文）的学生、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也适用于获得资格以广东工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发表研究成果、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的各类人员。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学院必须担当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的主要责任。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在学风建设方面充分发挥作用，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具体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履行。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加强学术治理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做优良学风的维护者和弘扬者。

第八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

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团体、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及相关事宜的咨询，并授权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受理的学术不端行为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程序为：

- （一）作出受理、不予受理决定和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在

20 日内，对收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和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说明理由），通知举报人。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

（二）组成调查组

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组建成员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必要时调查组应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审计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三）调查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四）形成和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调查组应在开始调查后的 45 日内向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五）审议和复查

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和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审议，必要时可采取听证方式向举报人、被举报人、相关人员和调查组成员提出质询。如认为调查报告存在问题，应另行组成调查组在 40

日内完成复查并形成、提交复查报告。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对复查报告进行审定，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参与调查、认定、复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职权，授权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相应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的文字著作、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中引用或参考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其资料来源（包括作者姓名、杂志或书名、发表年代及具体页码等）；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该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十）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违背研究伦理规范等；

（十一）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被举报人主动报告或承认被举报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简化调查程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警告；

（四）记过；

（五）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取消其3年内申报学术奖励或者荣

誉称号资格；

（六）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七）辞退或解聘；

（八）开除；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分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0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ICS 01.140.40
A 19

CY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Academic publishing specification—Defini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for journals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2019-05-29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署 发布

前 言

学术出版规范系列标准目前包括：

CY/T 118—2015 学术出版规范 一般要求

CY/T 119—2015 学术出版规范 科学技术名词

CY/T 120—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

CY/T 121—2015 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

CY/T 122—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引文

CY/T 123—2015 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

CY/T 124—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

CY/T 170—2019 学术出版规范 表格

CY/T 171—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插图

CY/T 172—2019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出版流程管理

CY/T 173—2019 学术出版规范 关键词编写规则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真真、张宏伟、黄小茹、孙雄勇。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所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其他学术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剽窃 plagiarism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3.1 剽窃

3.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3.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3.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3.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3.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3.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3.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3.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3.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3.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4.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 b) 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4.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 b) 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 c)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
- d) 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4.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 c) 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4.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 b)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c) 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4.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4.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 b) 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 b) 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

- a) 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
- b) 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5.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5.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
- b) 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
- c) 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
- d)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e) 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
- f) 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5.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5.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私下影响审稿专家，左右评审意见。
- b) 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
- c) 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5.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
- b) 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谋取不当利益。
- c) 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
- d) 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5.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
- b)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
- c) 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无视相关要求，不执行相关程序。
- d) 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等。
- e) 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 f) 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
- g) 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2]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三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3] 汪继祥. 科学出版社作者编辑手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 [4] Francis L. Macrina. Scientific Integrity: Text and Cases in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Washington, DC: ASM Press, 2005.
 - [5] InterAcademy Partnership. Doing Global Science: A Guide to Responsible Conduct in the Global Research Enterpris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九）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约谈；
-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

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

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